沙坪坝区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管理委员会
关于拟对杨家林等40名对象予以帮扶的公示

根据《沙坪坝区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管理使用办法》（沙慈发〔2025〕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沙坪坝区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初审，拟对杨家林等40名对象予以帮扶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一、公示内容

**1．杨家林**，男，50周岁，其他，户籍地：井口经济桥社区。杨家林因病待岗。配偶每月养老金2201元，母亲无养老金；育有1子，高二学生。杨家林因病治疗，2024年12月至今累计费用20.32万元。其中，医保报销15.67万元，自负4.66万元。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拟给予医疗帮扶9000元。

**2．李国安**，男，81周岁，农村籍老兵，户籍地：土主田坝村。李国安夫妇每月养老金分别为2389元和2018元。育有2女1子，子女退休金分别为900元、2100元、1911元。李国安因病治疗，2024年7月至今累计费用4.79万元。其中，医保报销2.91万元，自负1.88万元。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拟给予医疗帮扶4000元。

**3．詹福民**，男，60周岁，参战退役士兵，户籍地：土主四塘村。詹福民离异，尚未享受退休待遇，育有1女，女儿正常就业。詹福民因病治疗，2025年3月至今累计费用9.05万元。其中，医保报销5.27万元，自负3.77万元。目前仅接受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救助3000元。拟给予医疗帮扶7500元。

**4．喻方荣**，男，63周岁，农村籍老兵，户籍地：渝碚路白鹤岭社区。喻方荣离异，未享受养老待遇，育有1子，儿子正常就业。喻方荣因病治疗，2025年4月至今总费用4.03万元。其中，医保报销2.53万元，自负1.50万元。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拟给予医疗帮扶3500元。

**5．胡绍彬**，男，55周岁，其他，户籍地：陈家桥桥北社区。胡绍彬因病待岗，配偶养老金为2307.76元/月；胡绍彬父母养老金分别为4500元/月、1997.53元/月；胡绍彬育有1女，女儿待业。胡绍彬因病治疗，2025年1月至今累计费用20.957万元。其中，医保报销3.16万元。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拟给予医疗帮扶2500元。

**6．张道德**，男，86周岁，参试退役士兵，户籍地：陈家桥桥北社区。张道德夫妇每月养老金分别为2539.88元、3137.84元；育有1子1女，儿子正常就业，女儿退休金3359.09元/月。张道德因病治疗，2024年7月至今累计费用4.39万元。其中，医保报销2.05万元。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拟给予医疗帮扶1500元。

**7．雍剑昌**，男，47周岁，其他，户籍地：陈家桥学府社区。雍剑昌因病待业，妻子灵活就业，育有1女，女儿为大学二年级学生。雍剑昌因病治疗，2024年7月至今累计费用9.87万元。其中，医保报销8.22万元，个人自负1.65万元。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拟给予医疗帮扶2500元。

**8．李开洪**，男，65周岁，其他，户籍地：陈家桥学府社区。李开洪夫妇每月养老金分别为2433.81元、1511.55元；育有1子，儿子正常就业。李开洪因病治疗，2024年12月至今累计费用6.58万元。其中，医保报销3.60万元，接受解三难帮扶8000元。拟给予医疗帮扶3000元。

**9．张映华**，男，73周岁，农村籍老兵，户籍地：陈家桥桥东社区。张映华夫妇每月养老金分别为2098.65元、1896.6元；育有1子，儿子正常就业。张映华因病治疗，2025年累计费用14.74万元。其中，医保报销11.23万元，个人自负3.50万元。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拟给予医疗帮扶5500元。

**10．刘永平**，男，69周岁，参战退役士兵，户籍地：陈家桥桥东社区。刘永平夫妇每月养老金分别为2455.65元、1252.15元；育有1子，儿子待业。刘永平因病治疗，2025年1月至今累计费用6.43万元。其中，医保报销4.33万元，自负2.10万元。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拟给予医疗帮扶3000元。

**11．覃万富**，男，73周岁，其他，户籍地：磁器口金碧社区。覃万富夫妇每月养老金分别为4496.16元、5565.2元；育有1子，待业。覃万富因病治疗，2025年6月至今累计费用8.19万元。其中，医保报销3.72万元。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拟给予医疗帮扶3000元。

**12．杜海龙**，男，74周岁，其他，户籍地：磁器口磁建村社区。杜海龙夫妇每月养老金分别为4171.21元、3518.79元；育有1女，正常就业。杜海龙2024年12月因病治疗，累计费用7.69万元。其中，医保报销2.00万元，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拟给予医疗帮扶1000元。

**13．蔡昌全**，男，67周岁，农村籍老兵，户籍地：回龙坝大桥村。蔡昌全夫妇每月养老金分别为3071元、1927元；育有1子，儿子正常就业。蔡昌全因病治疗，2024年12月至今累计费用11.69万元。其中，医保报销8.45万元，接受医疗补助3000元。拟给予医疗帮扶4500元。

**14．唐先国**，男，92周岁，其他，户籍地：井口宏城名都社区。唐先国丧偶，养老金4936元/月，育有3女，大女儿、三女儿养老金分别为2856元/月、3233元/月，二女儿为低保对象。唐先国因病治疗，2024年9月至今累计费用6.87万元。其中，医保报销约4.66万元，自负2.21万元。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拟给予医疗帮扶2000元。

**15．郭红铭**，女，70周岁，其他，户籍地：井口柏杨村社区。郭红铭丧偶，养老金4384.59元/月，育有1子，儿子待业。郭红铭因病治疗，2025年累计费用5.84万元。其中，医保报销2.79万元，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拟给予医疗帮扶3000元。

**16．何忠全**，男，73周岁，其他，户籍地：井口宏城名都社区。何忠全夫妇每月养老金分别为1822元、1194元。育有1女，女儿待业。何忠全因病治疗，2024年8月至今累计费用7.28万元。其中，医保报销约3.03万元。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拟给予医疗帮扶5000元。

**17．程文远**，男，71周岁，其他，户籍地：井口松堡社区。程文远丧偶，养老金2095元/月。育有1子1女，儿子为低保对象，女儿正常就业。程文远因病治疗，2025年累计费用3.22万元。其中，医保报销2.14万元，自负1.07万元。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拟给予医疗帮扶1000元。

**18．唐卫**，男，63周岁，其他，户籍地：井口松堡社区。唐卫丧偶，每月养老金6404.53元，育有1子，儿子待业。唐卫因病治疗，2025年累计费用12.52万元。其中，医保报销7.42万元，自负5.10万元。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拟给予医疗帮扶5500元。

**19．刘真云**，男，72周岁，其他，户籍地：井口松堡社区。刘真云夫妇每月养老金分别为4757元、1533元，育有1子，儿子正常就业。刘真云因病治疗，2025年累计费用6.99万元。其中，医保报销4.65万元，自负2.35万元。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拟给予医疗帮扶2500元。

**20．程一中**，男，71周岁，其他，户籍地：井口宏城名都社区。程一中夫妇每月养老金分别为4102元、3960元；育有1子，正常就业。程一中因病治疗，2025年累计费用8.68万元。其中，医保报销2.95万元。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拟给予医疗帮扶2500元。

**21．赵建军**，男，50周岁，其他，户籍地：联芳学堂堡社区。赵建军待业，配偶正常就业；赵建军育有1女，女儿系小学生。母亲每月养老金176元/月。赵建军因病治疗，2025年累计花费8.21万元。其中，医保报销2.12万元。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拟给予医疗帮扶4000元。

**22．李建全**，男，66周岁，其他，户籍地：石井坡光荣坡社区。李建全夫妇每月养老金分别为3615元、1340元，育有1女，女儿正常就业。李建全因病治疗，2024年8月至今累计费用7.44万元。其中，医保报销3.52万元。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拟给予医疗帮扶5500元。

**23．郭健**，男，61周岁，其他，户籍地：石井坡光荣坡社区。郭健未婚未育，每月退休金4038元。郭健因病治疗，2024年12月至今累计费用13.12万元，其中医保报销8.23万元，自负4.88万元。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拟给予医疗帮扶7000元。

**24．张孝祥**，男，85周岁，其他，户籍地：石井坡和平山社区。张孝祥夫妇每月退休金分别为4445元、5791元；育有1子1女，儿子正常就业，女儿退休金3522元/月。张孝祥因病治疗，2025年累计费用8.70万元。其中，医保报销5.16万元，自负3.53万元。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拟给予医疗帮扶2000元。

**25．雷仲银**，男，67周岁，其他，户籍地：石井坡建设坡社区。雷仲银夫妇每月养老金分别为1758元、178元；育有2子，儿子均正常就业。雷仲银因病治疗，2025年2月至今累计费用7.53万元，其中医保报销2.59万元。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拟给予医疗帮扶4000元。

**26．覃昌元**，男，70周岁，其他，户籍地：覃家岗马家岩社区。覃昌元夫妇养老金分别为3521.06元/月、3090.62元/月。育有1子，正常就业。覃昌元2025年4月至今因病治疗，总费用4.84万元。其中，医保报销1.65万元。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拟给予医疗帮扶1000元。

**27．周耀红**，男，61周岁，其他，户籍地：覃家岗新鸣社区。周耀红夫妇每月养老金分别为4691元、2096元，无子女。周耀红因病治疗，2025年1月至今总费用14.76万元。其中，医保报销9.56万元，自负5.20万。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拟给予医疗帮扶7000元。

**28．李尚年**，男，70周岁，其他，户籍地：天星桥泉景社区。李尚年夫妇每月养老金分别为1942元、180元。育有2女，2个女儿均正常就业。李尚年因病治疗，2025年2月至今总费用9.09万元。其中，医保报销3.97万元。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拟给予医疗帮扶5500元。

**29．夏浩**，男，36周岁，其他，户籍地：天星桥晒光坪社区。夏浩未婚未育，父母亲养老金分别为5364元/月，3997元/月。夏浩2025年3月因病抢救，累计花费15.69万元。因夏浩未参加医保，所有费用均自行承担。目前仅接受“解三难”救助10000元。拟给予医疗帮扶7500元。

**30．欧小林**，男，51周岁，其他，户籍地：天星桥都市花园社区。欧小林离异未育，待业。父母均务农，无养老金。欧小林因病治疗，2025年5月至今累计费用11.34万元。其中，医保报销4.94万元，目前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拟给予医疗帮扶7000元。

**31．戴文国**，男，65周岁，其他，户籍地：土湾工人村社区。戴文国夫妇每月养老金分别为4799元、3830元；育有1女，女儿正常就业。戴文国因病治疗，2025年2月至今累计费用5.32万元。其中，医保报销2.43万元。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拟给予医疗帮扶1500元。

**32．彭金永**，男，40周岁，其他，户籍地：土主团结湾社区。彭金永在某公司担任驾驶员，配偶正常就业，育有1子，高中学生。彭金永因病治疗，2024年12月至今累计费用2.77万元。其中，医保报销1.52万元，自负1.25万元。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拟给予医疗帮扶2000元。

**33．匡志发**，男，63周岁，伤残退役军人，户籍地：新桥凤鸣山社区。匡志发离异，每月养老金4764.18元，育有1女，女儿待业。匡志发因病治疗，2024年7月至今累计费用3.96万元。其中，医保报销2.17万元，自负1.79万元。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拟给予医疗帮扶1000元。

**34．陈在贵**，男，69周岁，其他，户籍地：新桥上桥社区。陈在贵离异，每月退休工资6789元；育有1子，儿子正常就业，陈在贵母亲每月养老金3456元。陈在贵因病治疗，2024年6月至今累计费用13.74万元。其中，医保报销4.55万元。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拟给予医疗帮扶4500元。

**35．何登杰**，男，71周岁，其他，户籍地：渝碚路沙杨路社区。何登杰夫妇每月养老金分别为1966.4元、3824.28元；育有1女，女儿自由职业。何登杰因病治疗，2025年3月至今累计费用2.82万元。其中，医保报销1.47万元，自付1.35万元。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拟给予医疗帮扶1000元。

**36．王兴华**，男，69周岁，其他，户籍地：渝碚路沙杨路社区。王兴华夫妇每月养老金分别为3934.28元、4777元；育有1女，女儿正常就业。王兴华因病治疗，2024年10月至今累计费用14.89万元。其中，医保报销10.48万元，自付4.41万元。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拟给予医疗帮扶5000元。

**37．陈琳**，男，65周岁，其他，户籍地：渝碚路站东路社区。陈琳夫妇每月养老金分别为5174.82元、4129.47元；育有1子，灵活就业；陈琳母亲养老金为3942.2元/月。陈琳因病治疗，2024年6月至今累计费用9.21万元。其中，医保报销4.18万元。目前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拟给予医疗帮扶3500元。

**38．王家富**，男，59周岁，其他，户籍地：磁器口金蓉社区。王家富下岗失业，配偶养老金1593元/月。王家富育有1子，正常就业。王家富2024年12月起因病治疗，累计费用7.13万元。其中，医保报销2.89万元。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 拟给予医疗帮扶4000元。

**39．黄民圣**，男，41周岁，其他，户籍地：井口经济桥社区。黄民圣，离异，因病待业，父母每月养老金分别为1991元，1252元。黄民圣育有1子1女，分别为高二学生、学龄前儿童。黄民圣因病治疗，2025年累计花费12.2万元（全自费）。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拟给予生活帮扶8500元。

**40．王显峰**，男，43周岁，伤残退役军人，户籍地：土主团结湾社区。王显峰工资收入4830元/月，配偶待业；育有1子1女，子女分别为高中学生、小学生。王显峰父亲、母亲养老金均为1200元/月。王显峰的父亲因病治疗，2025年5月至今总费用3.2万元。医保报销1.50万元。未接受其他慈善援助。拟给予生活帮扶1000元。

二、受理方式

所有单位、个人均可通过来访、来函、来电等形式反映公示对象的有关情况和问题。对所反映的问题应提供可供调查的证明人以及其他有关线索。我们将对您和您所反映的问题严格保密。

**来访、来电受理时间**：工作日9:00—12:00，14:00—18:00。

**来访、来信地点**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凤鸣山160号）209办公室。

**电话**：023-65476246　　**邮箱**：276782775@qq.com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来电、来函反映**请使用真实姓名**，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，严禁歪曲、捏造事实。对于故意捏造事实、泄愤报复或虚构陷害的，一经查实，将报请有权机关严肃处理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重庆市沙坪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代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5年7月11日